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正豐聖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炳坤

相 對 人 維美家品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7,695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上易字第235號判決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60號判決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上易字第235號判決，諭知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0元，第二審裁判費19,765元，共27,695元，有該收據影本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，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
01 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05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